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002231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002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潍坊润弘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峡山区怡峡街197号5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3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查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11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12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奥维通信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2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6
第五章 资金来源	17
第七章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第九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2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3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备查地点	31

第一章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奥维通信、上市公司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润弘	指	潍坊润弘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道汇通	指	北京文道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民泰	指	潍坊中安民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丽湾	指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景成集团	指	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与潍坊润弘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的收购方潍坊润弘通过协议转让，受让景成集团持有的瑞丽湾 51%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奥维通信的 27.95%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奥维通信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单川、吴琼夫妇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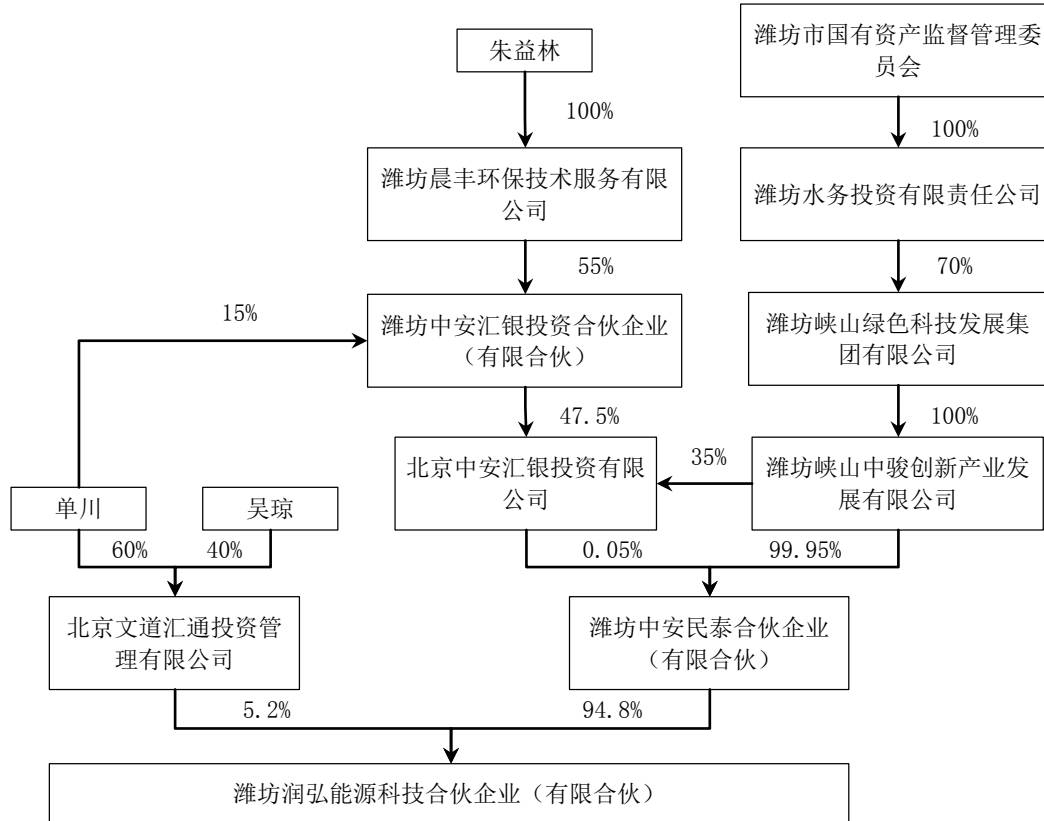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潍坊润弘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怡峡街 197 号 5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文道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单川
出资总额	21,000 万元整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MBW2Q5P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学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2 日
合伙人	北京文道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20%, 为普通合伙人; 潍坊中安民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4.80%, 为有限合伙人。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怡峡街 197 号 5 号楼
通讯方式	010-619340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1、文道汇通为潍坊润弘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2、单川与吴琼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实际控制文道汇通；3、北京中安汇银投资有限公司为潍坊中安民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4、潍坊晨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潍坊中安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5、单川认购潍坊中安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的出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文道汇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唯一普通合伙人，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具有管理、运营、控制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业务的权利，且合伙协议约定下述事项如与合伙企业对

外投资事项有关，由普通合伙人全权决定：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企业名称；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有限合伙人除名；普通合伙人除名；决定利润分配方案；有限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对外借款、贷款等举债行为；对外提供担保；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修改有限合伙协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协议内容，文道汇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控制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文道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314422E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15 层 A09-3
法定代表人：	单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单川、吴琮夫妇合计持有文道汇通 100%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1）单川的基本情况

姓名	单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	---

(2) 吴琼的基本情况

姓名	吴琼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1、文道汇通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潍坊润弘外，文道汇通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潍坊裕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1,000.00万元	文道汇通持股 85.00%	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 潍坊裕兴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	-----	------	------

潍坊裕兴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万元	潍坊裕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从事能源科学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潍坊裕兴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目前主要投资于潍坊市奎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其 2018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1,601,768.40
负债总额	1,912,752.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9,689,016.29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81,382.07
净利润	-1,447.09

(2) 潍坊市奎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潍坊市奎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万元	潍坊裕兴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4.44%	生产销售:聚甲基丙烯酸甲酯;销售:甲基丙烯酸[抑制了的]、 β -甲基丙烯醛、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市奎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目前业务尚处于筹备初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其 2018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9,689,205.61

负债总额	609,690,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9,999,205.61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94.3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潍坊润弘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成立未满三年，未实际开展业务。潍坊润弘 2018 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024,619.16
负债总计（元）	25,417.6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99,201.49
资产负债率	1.26%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净利润（元）	-798.51
净资产收益率	-0.04%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文道汇通为潍坊润弘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和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611,908.81	3,925,823.63	3,081,029.63
负债总计	1,528,695.49	369,613.58	36,581.69
股东权益合计	3,083,213.32	3,556,210.05	3,044,447.94
资产负债率	33.15%	9.41%	1.1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08,259.43	2,710,485.44	-
主营业务收入	1,308,259.43	2,710,485.44	-
净利润	-472,996.73	511,762.11	-382,732.06
净资产收益率	-15.34%	14.39%	-12.5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单川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01081976*****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吴琼	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	1101051977*****	女	中国	北京	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自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文道汇通，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单川、吴琼夫妇，未曾发生变更。

第三章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将通过瑞丽湾间接控制奥维通信 27.95%的股份，奥维通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单川、吴琼夫妇。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瑞丽湾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奥维通信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潍坊润弘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受让的权益的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增持奥维通信股份的可能性。若潍坊润弘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潍坊润弘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2019 年 3 月 7 日，文道汇通股东会决定通过收购瑞丽湾 51%股权、间接控制奥维通信 27.95%股权事项；

2、2019 年 3 月 7 日，潍坊润弘执行事务合伙人文道汇通决定通过收购瑞丽湾 51%股权、间接控制奥维通信 27.95%股权事项；

3、2019 年 3 月 7 日，瑞丽湾股东会决定通过将持有的瑞丽湾 51%股权转让给潍坊润弘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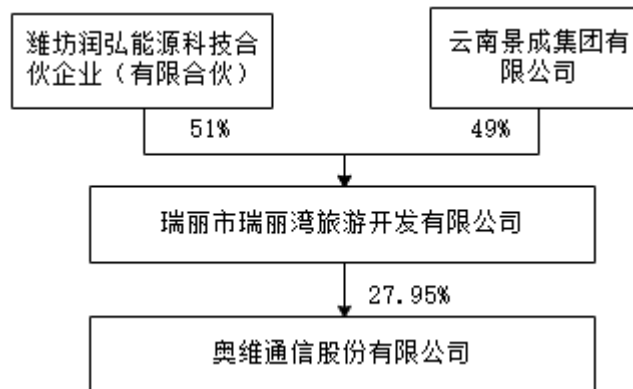
4、2019 年 3 月 7 日，景成集团股东会决定通过将景成集团持有的瑞丽湾 51%股权转让给潍坊润弘事项；

5、2019 年 3 月 8 日，潍坊润弘与景成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第四章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维通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瑞丽湾51%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奥维通信99,725,000股普通股，占奥维通信总股本的27.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3月8日，景成集团（以下称“甲方”）与潍坊润弘（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景成集团

受让方（乙方）：潍坊润弘

2、转让标的

潍坊润弘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景成集团持有的瑞丽湾 51%的股权。

3、协议对价

根据瑞丽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等综合因素，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0,600,000.00 元(大写：叁仟零陆拾万人民币)圆整，以下称“股权转让款”）。

4、付款安排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于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

付股权转让款 30,600,000.00 元。

5、协议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签署。

6、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军工事项审查同意意见之日生效。

7、交割及其他安排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长期限内，甲方督促并协助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委派 2 名董事，甲方委派 1 名董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设监事 1 名，由乙方委派。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目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目标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

(3) 在工商变更手续办理中，因转让标的股权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甲方和乙方同意按照国家国防科工局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申请资料，双方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审查手续。

8、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签订后至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成为过渡期。

(1) 甲乙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2) 甲方同意，过渡期内，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乙方的合规指令行使权利。

(3) 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活动以外，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认可，目标公司不得取消或放弃包括对第三方的债权、索赔在内的任何重大求

偿权。

(4) 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认可，目标公司不得借贷任何款项、对外投资、进行资产处置，不得在目标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上设置抵押、担保等第三者权利。

(5) 向乙方提供其所合理要求的有关目标公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由乙方委派的律师、会计师与其他代表充分提供目标公司的所有账目、记录、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文件。

9、变更解除

(1) 本协议书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书执行。

(2)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本协议可通过下述方式予以解除：

一、各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

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或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在向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a、目标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违法违规或其他事项，被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等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处分或纪律处分并因此对目标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b、甲方未能按本协议之规定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交割、过户登记手续，且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无法继续履行该等义务的情形；

c、甲方及/或目标公司的声明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甲方及/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a、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本协议。

b、目标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被撤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勒令停业的。

10、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保证与承诺，如违反任一款项，导致乙方交易目的无法实现，除应返还乙方已付款外，还需向乙方赔偿股权转让

款的 10%的违约金。

(2) 如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保证与承诺, 导致乙方、目标公司经济损失, 除应赔偿乙方、目标公司经济损失外, 还需向乙方赔偿股权转让款的 1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保证与承诺, 如违反任一款项, 导致甲方交易目的无法实现, 需向甲方赔偿股权转让款的 1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保证与承诺, 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除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 还需向甲方赔偿股权转让款的 10%的违约金。

11、其他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 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军工事项审查同意意见之日生效。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 本次股权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 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奥维通信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 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奥维通信中拥有权益的其余权益存在的其他安排。

(三) 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项审查程序尚未正式启动, 相关各方将根据监管要求尽快履行申报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瑞丽湾 5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瑞丽湾所持有的 99,725,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奥维通信 27.95%股权)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章资金来源

一、支付价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景成集团支付3,060.00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瑞丽湾51.00%股权。

二、资金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方式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向景成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瑞丽湾51.00%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奥维通信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六章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奥维通信属于电信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为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覆盖设备及系统，包括方案设计、提供相关产品、设备安装及调试至达到与运营商约定的网络质量要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推动上市公司对其主营业务进行适当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就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或方案。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其拥有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推动上市公司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适当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就调整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或方案。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组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按照军工审批事项的内容，或者结合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奥维通信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奥维通信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奥维通信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支持或者通过法定程序提议上市公司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章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并具备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单川、吴琼夫妇及其未来所控制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上市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第八章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章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9 年 3 月 8 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 2019 年 3 月 8 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潍坊润弘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成立，最近一年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19.16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999,800.00
应收内部单位款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24,619.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024,61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应付内部单位款	
预收款项	25,416.6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0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25,41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417.6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9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20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4,619.1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00.80
财务费用	-2.29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98.5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98.5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798.51
五、每股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1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60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60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18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1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19.16

二、文道汇通

文道汇通系潍坊润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经审计的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001.35	229,958.08	6,02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9,153.45	2,969,153.45	3,075,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478,279.01	592,587.10	
应收内部单位款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80,475.00	134,125.00	
流动资产合计	4,611,908.81	3,925,823.63	3,081,029.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4,611,908.81	3,925,823.63	3,081,029.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应付内部单位款			
预收款项	566,074.08	2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1,055.27	91,270.60	3,980.00
应交税费	944.73	28,342.98	
其他应付款	900,621.41		32,601.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8,695.49	369,613.58	36,58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28,695.49	369,613.58	36,581.6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430,300.00	3,430,300.00	3,430,3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591.01		
未分配利润	-359,677.69	125,910.05	-385,85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3,213.32	3,556,210.05	3,044,44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1,908.81	3,925,823.63	3,081,029.6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8,259.43	2,710,485.44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09.73	9,757.74	
销售费用	209,988.17	305,539.00	
管理费用	1,562,247.64	1,869,982.89	382,269.66
财务费用	1,170.44	1,479.96	521.51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8,526.82	2,779.67	5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营业利润	-461,329.73	526,505.52	-382,732.0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61,329.73	526,505.52	-382,732.06
减：所得税费用	11,667.00	14,743.41	
四、净利润	-472,996.73	511,762.11	-382,732.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2,996.73	511,762.11	-382,732.0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3,581.30	3,041,800.00	2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14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2,729.53	3,041,800.00	2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326.54	206,830.42	19,5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25.67	83,04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234.05	2,527,991.37	3,404,77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686.26	2,817,871.55	3,424,27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6.73	223,928.45	-3,224,27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0,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0,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56.73	223,928.45	6,02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958.08	6,02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01.35	229,958.08	6,029.63

第十一章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潍坊润弘工商营业执照；
2	潍坊润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	潍坊润弘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决定；
4	潍坊润弘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5	《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与潍坊润弘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6	关于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10	收购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财务资料
13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潍坊润弘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文道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日期：年月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

项目主办人：

方攀峰袁小喆

法定代表人：

郑培敏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潍坊润弘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文道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日期：年月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潍坊润弘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怡峡街 197 号 5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潍坊润弘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 51.00% 股权，通过瑞丽湾间接控制奥维通信 99,725,000 股，占奥维通信总股本的 27.95% 变动种类：普通股；变动数量：99,725,000；股变动比例：27.95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增持奥维通信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项审查程序尚未正式启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潍坊润弘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文道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日期：年月日